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民事官司

解玉环 洪 波/主编

打民事官司应当知道哪些诉讼制度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谁来承担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哪些权利
败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民事官司



●解玉环 洪 波/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民事官司 / 张世琦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1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4553-7

I. 法…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7263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民事官司

主 编:解玉环 洪 波

责任编辑:李 蕊

封面设计:孙 丹

电 话:0431-5378016

责任校对:郭雪飞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82547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 字 数:111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553-7/D·1388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丛书主编	张世琦		
本册主编	解玉环	洪波	
编委	解玉环	洪波	
	牛丽	李春华	

前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或者《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为了满足打官司人的急需，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我所熟悉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这本书就是我和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解玉环、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洪波共同研究了其结构、内容，并且由他俩来担任这本书的主编，组织撰写队伍。他们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本书的出版，会为打民事官司的人，或者是准备打民事官司的人带来帮助。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世琦

2004年12月

目 录

打民事官司的基本常识

1. 了解打民事官司常识
有什么好处? 001
2. 打民事官司时常用的
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有
哪些? 003
3. 打民事官司时, 双方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
否平等呢? 004
4. 外国人在我国打民事
官司和我国公民享有
的诉讼权利一样吗? 004
5.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
件可以进行调解吗? 005
6.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
以与对方当事人进行
辩论吗? 006
7. 当事人在诉讼中有权
处分自己的有关权利吗? 007

8.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有权进行法律监督吗? 008
9. 打民事官司应当知道哪些诉讼制度? 008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1.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民事诉讼案件? 011
2. 哪些民事纠纷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012
3. 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013
4. 哪些案件适用“被告就原告”的管辖原则? 016
5.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案件有哪些种类? 018
6. 当事人可不可以协议约定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 021
7. 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022
8. 当事人对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权有异议时应该怎么办? 023

民事案件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1.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
享有哪些权利? 025
2.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
应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026
3. 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
怎样称谓? 027
4. 什么是共同诉讼? 共
同诉讼有哪几种? 028
5.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
时应当怎样诉讼? 029
6. 必须参加共同诉讼的
人没有参加诉讼怎么
办? 032
7. 与他人争议的诉讼标
的有法律上的利害关
系时应当怎么办? 033
8. 当事人不能或者难以
亲自进行诉讼时应当
怎么办? 035
9.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
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诉
讼代理人? 037
10. 委托律师作为诉讼
代理人有哪些好处? 039
11. 怎样聘请诉讼代理

目

录

人? 040

民事诉讼证据及其运用规则

1.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其种类有哪些? 042
2. 具备什么条件的人能够
做证人? 044
3.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由谁来承担? 045
4. 哪些民事案件由被告
负举证责任? 046
5. 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
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
供哪些证据? 048
6. 诉讼证据有可能灭失
怎么办? 049
7. 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
人在诉讼中应当提供
哪些证据? 051
8.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怎
样才能作为法院定案
的根据? 052
9. 对各种证据应当怎样
质证? 053

民事保全措施及诉讼费用

1.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u>055</u>
2.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范围如何确定?	<u>057</u>
3.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有哪些措施?	<u>058</u>
4. 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后可否予以解除?	<u>060</u>
5. 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吗?	<u>061</u>
6.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其种类有哪些?	<u>064</u>
7.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种类有哪些?	<u>065</u>
8. 到法院打官司按什么标准交纳诉讼费?	<u>067</u>



目

录

民事案件的起诉、受理及审理

1. 具备什么条件能够作为原告?	<u>070</u>
2. 具备哪些条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u>071</u>
3. 怎样写起诉状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u>073</u>
4.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不能受理原告的起诉?	<u>078</u>
5. 怎样写答辩状?	<u>080</u>

6. 哪些情况下, 审判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回避? 083
7. 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可以进行调解吗? 085
8. 怎样看待法院调解的效力? 086
9. 所有民事案件都能公开审理吗? 087
10. 法院开庭审理民事案件按什么顺序进行事实调查? 089
11.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阶段可以行使哪些权利? 092
12. 法庭辩论应当按什么顺序进行? 093
13. 在诉讼中原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095
14. 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应怎样处理? 098
15. 什么是撤诉? 怎样申请撤诉? 099
16.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审理? 102
17.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中

止诉讼?	<u>103</u>
18. 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终结诉讼?	<u>105</u>
19. 提起上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u>106</u>
20. 怎样写民事上诉状?	<u>108</u>
21. 上诉应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	<u>111</u>
22. 当事人在二审程序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u>112</u>
23.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哪几种情况?	<u>113</u>
24. 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力?	<u>115</u>
25.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怎么回事?	<u>116</u>
26. 法院办案过程中哪些期间不能计入审理、执行期限?	<u>119</u>
27. 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方式有哪些?	<u>120</u>

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及再审

1. 哪些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u>123</u>
----------------------	------------

2.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程序有哪些? 125
3. 公民下落不明时怎样申请宣告其失踪或者死亡? 127
4. 当事人具备哪些条件可以申请再审? 129
5. 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诉吗? 132
6.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可以解决哪些纠纷? 134

民事案件的执行

1. 败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法院的判决怎么办? 137
2.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了案外人财产时, 案外人应当怎么办? 139
3. 人民法院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141
4. 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可以和解吗? 143
5. 在执行过程中, 哪八项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冻结? 144
6.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如何拍卖、变卖财产? 146

打民事官司的基本常识

1. 了解打民事官司常识有什么好处？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人们都不希望遇到矛盾、纠纷，更不用说打官司了。但是有的时候真的摊上了民事官司，还必须加以面对。了解了打民事官司的常用知识，在遇到民事权益纠纷时，就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法律手段，特别是必须进行诉讼时，就可以更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民事官司就是常说的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当事人因民事权益矛盾或者经济冲突，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争议案件的诉讼活动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就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民事诉讼的作用，就是通过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争，保障民事、经济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因为民事权益发生纠纷，可以通

过其他方法和途径解决，比如调解、和解、仲裁等等，但是也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比较而言，通过诉讼程序打官司解决，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纠纷，是在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而不是像调解、和解或者仲裁那样是由其他公民或组织主持进行。比如和解是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达成的，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主持进行的，而仲裁则是由民间组织仲裁委员会主持进行的。只有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 打民事官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进行。这种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都是由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人民法院及所有的诉讼参加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允许违反。

(3) 民事诉讼还具有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在司法实践中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民事争议是否通过诉讼这种方式解决，不以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自愿为前提条件，只要起诉一方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另一方不论是否愿意，都必须参加到诉讼中来。二是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作出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人民法院则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上述这些内容都说明，对于我们老百姓来说，了解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了解打民事官司的常识，都是十分必要的。

2. 打民事官司时常用的诉讼程序法律依据有哪些？

(1) 通过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在程序上最基本的程序法依据就是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当你需要打民事官司，需要明确自己应当怎样做的时候，首先就应当查一查《民事诉讼法》。

(2) 在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依据的程序上的法律规定，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也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其中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法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审限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督促程序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行）》（以下简称“执行工作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及其他的相关司法解释等。了解这些程序上的法律规定，既能使有关当事人在民事诉讼